多家公司获高管大股东逆势增持

证券时报记者 李曼宁

今年5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频现。但是，证券时报记者同时也注意到，近期已有不少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管逆势增持，不仅“静静”买入自家股份，还披露其后续增持计划。

6月21日，中信银行、首开股份、荣盛发展、易联众、隆基股份、恩华药业等多家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中信银行近期连获中信股份大手笔增持。公告显示，中信股份于5月19日至6月15日期间，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增持公司H股股份1.56亿股。此次增持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银行股份317.7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4%，其中持有A股股份为289.3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持有H股股份为28.3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中信股份系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之股东。

稍早前，中信股份自2016年4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增持中信银行H股股份1.37亿股。根据增持计划，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继续择机增持中信银行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

首开股份则获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增持。后者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880万股，占首开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0.39%。此次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1.34%。

首开集团同时披露后续增持计划，称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荣盛发展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正在履行增持承诺。2月3日至6月20日，荣盛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0万股，均价为6.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根据公告，荣盛控股曾于今年2月披露增持计划，拟自2016年1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荣盛控股已于201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均价为6.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不止大股东，上市公司高管层也开始增持自家股份。易联众管理层兑现增持承诺。公司董事长张曦、原董事及总经理雷彪、副总经理黄文灿、原副总经理吴文飞曾承诺，拟在公司定增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或定增相关内幕信息已披露且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后两个月内（即2016年4月27日-2016年6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900.02万元。截至6月20日，增持承诺人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IC/供图

公告显示，自易联众4月27日复牌后，上述增持承诺人陆续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合计316.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合计为5345.85万元。

昨日，恩华药业获总经理孙家权增持20.85万股，占总股本0.03%，成交均价为19.183元/股。孙家权此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值得注意的是，公司上月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履行完毕。截至5月9日，控股股东恩华投资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3%。

隆基股份董事长钟宝申则于6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130万股，买入均价为12.76元/股。本次增持后，钟宝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4万股，占总股本的1.96%。钟宝申曾于6月14日增持公司股份8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并披露拟在该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200万股且不多于2000万股。

董事长辞职股权延期过户 深交所问询同洲电子

证券时报记者 阮润生

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经历爆仓后，同洲电子（002052）的股权转让日前又有新进展。公司董事长袁明决定辞职，承诺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将延期至6个月之后。对此，深交所6月21日再度向同洲电子发函问询。

公司公告称，6月18日，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吴远亮代理董事长职务。2015年1月，袁明已经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之后，公司高管不断变动。

深交所要求公司回复，董事长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同时，询问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由于质押股票接近警戒线，袁明向小牛龙行借款8.7亿元，之后发生违约而被司法仲裁，以所持股份抵偿（合计1.23亿股）。市场一度怀疑同洲电子变相向小牛龙行“借壳”。

在公告中，袁明表示，仲裁结果是鉴于真实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本次借款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所导致，主观上不存在任何规避限售股转让限制相关法律规定的想法。同时，承诺在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这意味着小牛龙行入主同洲电子将延期。

据接近小牛龙行方面人士日前透露，入主同洲电子基本已成定局，目前在接受监管层问询，考虑近期金融类投资监管形势等因素，小牛龙行承诺6个月后再视情况办理过户手续。

5月，深交所曾就小牛龙行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问询同洲电子。公告显示，向袁明提供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小牛龙行全体合伙人的现金出资，其中，合伙人小牛商置的出资来源为借款，由三家小牛旗下私募基金合计向小牛商置提供2.25亿元两年期借款，而该笔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为私募基金向其合伙人募集的资金。另外，合伙人小牛华信的3.75亿元出资来源于小牛资本的三年期借款，合伙人彭铁单独出资3亿元。

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三家私募基金向小牛商置提供借款是否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方面是否符合私募基金行业的有关规定。另外，小牛资本和彭铁的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私募基金资产的情形。截至6月21日，同洲电子尚未回复上述问询。

兴业事件发酵 中环国投拟终止入主ST宜纸

证券时报记者 翁健

兴业证券受证监会处罚并暂停保荐财务顾问业务一事继续发酵，并逐渐波及一些上市公司。

ST宜纸(600793)昨日晚间公告，因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被立案调查，中环国投拟解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受让ST宜纸相关股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和ST宜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密不可分，公司重组事宜将受到影响。

公告显示，6月21日，ST宜纸接到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通知，宜宾国资公司于6月20日收到中环国投提交的《解除协议函》。中环国投表示，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被立案调查，相关项目将暂停受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目的的实现构成了实质障碍。同时，根据证监会于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就修改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目的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环国投决定解除之前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ST宜纸表示，由于宜宾纸业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密不可分，ST宜纸股权转让的成功实施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目前，ST宜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期能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上所述事项将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如果协商成功，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将继续推进；如协商不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

因此，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ST宜纸股票将自今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晚于6月29日复牌。同时宜宾市国资委告知ST宜纸，将在前述停牌日期内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公告。

回溯ST宜纸筹划资产重组的进程：2015年11月26日，宜宾国资公司和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ST宜纸3977万股、1691万股股份，合计占ST宜纸总股份的53.83%，如果转让成功，中环国投将成为公司“新东家”。上述协议签署一个月后，ST宜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绿旗集团等9家企业合计持有的寰慧科技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新增利用余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相关业务。

ST宜纸并不是第一家受兴业证券事件波及的上市公司。6月14日，三钢闽光（002110）便宣布由于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意见不一致，并对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探矿权估值预期分歧较大；同时，重组开展尽职调查服务并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当然，ST宜纸也不会是最后一家受牵连的公司。昨日，兴业证券发布公告，就上交所的问询函进行回复。兴业证券表示，作为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对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冲击。根据相关法规，立案调查期间，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

5天4函件 神开股份股权纷争未了

证券时报记者 于德江

受快鹿兑付危机的波及，神开股份（002278）近日不断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业祥投资、顾正等自然人股东、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宁波惠佳”）的函件，各方就股份转让、股东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各执其词，神开股份控股权纷争愈演愈烈。

上周五（6月17日），神开股份收到顾正等自然人股东发来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撤销通知》及业祥投资发来的公司函，双方函件互相“打架”。

顾正等自然人股东称，6月8日已与业祥投资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撤销委托业祥投资代为行使的神开股份15%股份的表决权，顾正等合计持有神开股份21.81%股份，该等股份目前未委托任何主体代为行使表决权。

业祥投资对此并不认可，对《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均存在重大疑问。业祥投资称，该解除协议书并未经其法定代表人谷平签字确认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时，鉴于宁波惠佳已明确表态，双方与宁波惠佳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终止履行，相应地解除协议书已无存在基础。

业祥投资认为，在该协议存在重大法律问题的前提下，未经司法认定前，顾正等不具备收回其所持的神开股份表决权的法律要件，其15%表决权仍应当由业祥投资行使。

宁波惠佳随即予以否认。昨日，宁波惠佳向神开股份发来函件，称业祥投资所述“双方与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将终止履行”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宁波惠佳从未以任何方式表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将终止履行。

根据该协议，顾正等自然人股东拟向宁波惠佳转让神开股份5460万股，占总股本的15%。转让价为16.0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8.79亿元。

业祥投资系快鹿集团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神开股份13.07%的股份。根据以前的约定，顾正等自然人股东将神开股份15%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使得业祥投资成为神开股份控股股东，表决权股份达到28.08%。如果15%股份的委托被撤销，无疑会使其控股地位受到影响。

业祥投资当然不会坐视不理，其向神开股份发来告知函，称已就与宁波惠佳及顾正等签订的相关协议，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确权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6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

业祥投资诉讼的理由是，6月8日，案外人徐琪擅自以业祥投资名义与宁波惠佳、顾正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未经业祥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严重损害了业祥股东方及相关第三方的权益。目前，上海高院已受理了相关诉讼。

京基承认员工藏身账户组 退股案一审判决无效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资本之外，京基集团与康达尔（000048）管理层之间的“攻防战”愈演愈烈。

“迟到”近一周，京基集团6月21日早间披露回复深交所于6月6日下发的关注函，京基承认林志账户组中部分自然人确为（曾经为）京基集团下属企业员工，但不受京基集团控制。

而康达尔6月21日晚间披露了就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进展，法院一审判决康达尔董事会勒令京基退股等相关决议无效。康达尔称，法院判决错误，将提起上诉。

因康达尔披露了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开市起复牌。截至今年5月4日，京基累计持有康达尔股份已经升至31%，而华超投资持股比例为31.66%，二者的持股比例仅有0.66%的距离。

京基挤牙膏式回复关注函

6月7日，康达尔控股股东华超投资向董事会提供证据，对京基此前披露的林志等12个账户自然人真实身份提出质疑。随后，深交所就同一事项再次对京基集团、林志下发关注函。

6月21日早间，京基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公告中显示，京基方面承认刘彬彬、谭帝土就职于京基集团，此外，温敏、陈浩南、杨开金也都曾在京基集团下属企业任职。其中，刘彬彬为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谭帝土则为公司员工。温敏、陈浩南和杨开金3人的任职期限分别止于2012年、2011年和2015年6月。京基集团表示，相关账户买卖康达尔股票的资金并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基集团，相关账户买卖股票不受京基集团控制。

深交所还问及，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后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原因和目的。

京基集团回复表示，因看好康达尔的投资前景，公司于2015年8月开始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康达尔股票。2015年8月31日，京基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同意京基集团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和康达尔发展情况进一步确定对康达尔的投资计划。

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基于京基集团对康达尔的持续看好和整体投资战略考量，经股东一致同意，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陆续受让林志实际控制的康达尔股份以及王东河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

鉴于林志、王东河均不再持有康达尔任何股份，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于今年2月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京基集团表示，与林志、王东河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考量，符合商业惯例。其后的解除则是因为林志、王东河均不再持有康达尔股份，一致行动的前提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没有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康达尔不服一审判决

康达尔6月17日收到福田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康达尔董事会作出限制股东京基集团表决权、股票处分权、收益权以及继续购买股票交易权的决议无效。

2015年8月31日，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等1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京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康达尔24.74%的股权，股权占比直逼大股东华超投资。

2015年11月26日，康达尔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等。

随后2015年12月4日，京基、林志、王东河一纸诉讼将康达尔告上法庭，诉请法院判决康达尔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因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福田区法院今年两次开庭，最终判决，康达尔董事会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四项决议无效。

同时，法院在判决书中提出，京基要求法院确认董事会决议中授权公司等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诉讼的决议内容无效，该部分决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驳回。

对此，康达尔在公告中称，法院判决书判项第一至四项中的“决议事项”并不是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事项，法院以董事会并未作出过的“决议事项”作为决议事项进行判决，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错误。公司将提起上诉。

全新好拟16.5亿元并购港澳资讯

见习记者 张一帆

全新好（000007）昨日晚间公告，公司拟向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等1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100%股权。该标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6.5亿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分别占支付交易对价的80%、20%，即13.2亿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17.96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349.66万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前海全新好、张燕、李正清3名认购方，以19.67元/股的价格发行公司股份5846.47万股。募集配套资金11.5亿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相关税费，并以港澳资讯为实施主体投资于金融大数据服务中心项目、理财规划系统建设项目及投资者教育平台项目。

港澳资讯是一家综合性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深耕证券市场20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2015年度，该公司营收2.37亿元（占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为239.94%），资产总额为2.24亿元（占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为46.56%）。

公告显示，据初步预测，港澳资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亿元、1.7亿元。

公司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